

# 河南省教育厅

教发规〔2019〕196号

---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能源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系统2019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与《2019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细则》一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30日

#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9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根据《2019 年河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和《河南省教育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现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9 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如下：

##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全省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要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切实承担教育公共机构在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责任，成为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的领跑者，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模式的输出者，生态环境保护的推动者。全省教育系统要积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一）发挥课堂教育的主阵地作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知识进教材、进课堂，增强学生参与绿色校园建设的自觉性。广大教师要积极参加环境教育示范课等活动，

提高环境保护教育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并发挥校园广播、校报、宣传展板、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以及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积极营造节能氛围、培育节能文化，共同为营造优美环境做贡献。

（三）开展富有特色的主题活动。积极响应“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地球一小时”、“中国水周”、“全省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等号召，增强全教育系统的能源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 三、不断完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要切实进一步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制度建设，在节约水、电、气、油、热力及日常办公等能源资源消耗方面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

（二）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要结合实际，加快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提高节约能源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加大节约能源资源产品采购。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环保产品使用比例。

（四）发挥高校在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的作用。支持高校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进行科研创新，开展技术合作，提供专家咨询。

（五）发挥“河南省教育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简称能专会）的作用，加大推进以全省高校为主的各级各类学校节约能源资源活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力度。

#### 四、大力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改造

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包括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和学校）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改造工程：

（一）绿色建筑行动工程。

（二）大型设备系统节约能源资源改造工程。

（三）可再生能源应用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四）节水节电工程。

（五）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基础工程。逐步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各级公共机构到 2020 年底，分户计量、分区计量、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要达到 100%。

（六）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

（七）试点示范工程。

#### 五、切实抓好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推进资源消费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全省教育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无害处理，或者在食堂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三）各级各类学校要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

究，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处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任务。

## 六、继续搞好先进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包括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和学校）要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并在总结典型案例，抓好宣传报道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好引领表率作用。省教育厅将根据有关要求对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包括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和学校）2019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2019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价细则

附件

## 2019 年度省直属教育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合计
分数总计					
1. 组织领导 (14分)	1.1 领导重视本单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3分)	1、主要或分管领导参加本单位各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最高3分。	查阅本单位文件、影像、图片等资料		
	1.2 积极支持上级机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8分)	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上级机关(包括支持“能专会”)组织的多种集体活动。按要求参加者每人每次加2分。最高8分。	由省教育厅依据参加情况评分		
	1.3 单位召开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或节能环保工作列入会议议题,安排部署节能工作。(3分)	每提供1份会议资料或会议纪要,得1分,最高3分。	查阅相关资料		

2. 开展 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教育 活动 (16分)	2.1 落实国家、省当年有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示，积极开展各种活动。(4分)	根据当年度教育厅下发文件要求，凡要求开展具体活动的，每提供一份落实情况佐证资料，得1分。最高4分	查阅文件、图片等资料		
	2.3 自行组织开展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活动情况。(6分)	每组织开展一项活动得1分，最高6分。	查阅文件、照片、影像资料		
	2.4 本单位积极利用网站、板报、简报、标语、工作信息、知识竞赛、宣传册等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6分)	每提供一项证明得1分，最高6分。	查阅实料、各种记录		
3. 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43分)	3.1 历年节电环保改造项目情况：1、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改造；2、路灯节电系统改造；3、推广使用LED灯具节能改造；4、其他节电设施改造。(8分)	4项内容中，每完成一项得2分，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8分。	现场查看		
	3.2 历年来供暖、供热改造情况：1、进行燃煤锅炉更新改造，2、采取取暖锅炉分时段分区域控制系统等；3、余热回收利用，包括：灶具余热回收利用系统，洗浴余热利用等；4、地源热泵（或空气能）利用；5、太阳能系统利用；6、其他设施改造。(12分)	此6项内容主要查看各高校，每完成一项得2分，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12分。其他单位不查看此项工作，如进行设施改造，每进行一项加5分，最高加12分。			

	3.4 历年来节水改造情况: 1、进行中水处理利用; 2、采用各种自动化控制技术节水器; 3、采取雨水收集及综合利用; 4、采取景观绿化节约用水等。(8分)	4项内容中, 每全部完成一项得2分, 每一项中部分完成得1分, 没进行改造不得分。最高8分。			
	3.5 本年度安排节能设施改造情况: 根据本年度内安排节电、节水、供暖、供热改造项目或其安排它节能改造项目内容进行考评。(10分)	每进行一项得4分。最高10分。 (如果3.1-3.4历年改造内容已全部实施, 此项可直接得10分)			
	3.6 本单位是否采取了生活垃圾分类。(5分)	已采取措施得5分。最高5分。			
4. 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5分)	4.1 节约制度建设情况。(4分)	建立节水、节电、节气、节暖等节约方面管理制度的, 每项0.5分。最高4分。	查阅文件		
	4.2 能源资源消耗监控平台、台账建设情况。(4分)	各高校建立智能能耗监控平台的得4分; 其他单位建立人工耗能统计台账且有详细耗能记录的得4分, 记录不详细者得2分, 无记录者不得分。最高4分。	现场查看		
	4.3 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节能工作。(5分)	以合同为准, 每实施一项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 得1分。最高5分。			
	4.4 单位内部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表彰及奖励。(2分)	本单位进行年度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及表彰的得1分、实施奖励的得1分。最高2分。	查阅文件		

5. 情况 报送 (12分)	5.1 向主管部门报送能耗数据情况(4分)	运用软件按时(正式文件以电子文件发送时间为准)向教育厅报送4个季度能耗报表,每次1分;最高4分;	由教育厅业务部门 根据报送统计情况 打分		
	5.2 主动向省教育厅报送活动图片、工作信息、音像制品等资料情况。(4分)	每次1分,最高4分。			
	5.3 按要求报送总结及有关资料情况(4分)	每次1分,最高4分。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1日印发

---

